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变更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会计准则中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1,705,603.68	2,291,055,603.68
长期股权投资	-2,291,705,603.68	-2,291,055,603.68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4,181,614.40	2,254,181,614.40
长期股权投资	-2,254,181,614.40	-2,254,181,614.40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需定量测算，公司所属企业较多，职工数量大，部分子公司需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精

算，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因此，有关长期职工福利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暂无法披露，但经初步测算，预计此项追溯调整数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上述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3.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